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紀秀琳
電話：06-9274400 分機523
傳真：06-9268493
電子信箱：slj0009@yahoo.com.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0258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欲申請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本縣文光國中表演藝術科服務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縣立文光國民中學112年4月25日澎文光中教字第1120100142號函辦理。
- 二、本縣文光國中表演藝術科教師為藝術才能班舞蹈班舞蹈專長教師，務必為主修舞蹈專長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成績單)。
- 三、上開事項請協助轉知轄屬各國中，提醒欲申請旨揭介聘至本縣服務者，宜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教育局 1120426



AEAA1123039015